招标公告

   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非油商品仓储物流服务项目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非油商品仓储物流服务项目，项目业主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服务资金来自自有，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见招标文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服务项目：根据业务发展实际，为进一步完善物流配送体系，中国石油辽宁公司计划对沈阳中央仓（负责配送沈阳市、鞍山市等12个地市）；大连中央仓（负责配送大连市、营口市）两个中央仓开展物流配送、仓储管理服务商公开招标工作，实现对辽宁省内中国石油加油站及部分省外站点配送全覆盖。

2.2招标范围：为中国石油辽宁销售公司的各分公司(包含合资公司等）市场进行仓储管理、物流配送服务。根据中国石油辽宁公司的要求能够有效地提供非油商品的仓储管理及物流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非油商品集中接卸、入库、验收、存储、分拣、配送、卸货至站点指定地点，以及退换货、盘点、对帐核算一体化的非油仓储物流集中统一运营管理等服务内容。

2.3服务地点：沈阳仓、大连仓（视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调整）。

2.4服务期限:3年，中标后先签订为期2年的合同。第三年招标人将对中标人KPI考核（见附件1），考核不通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续签；考核通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运输市场实时调整最终结算费率价格，调整价格前须提前10日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沟通，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2.5服务标准：符合现行业服务管理规范要求。

2.6估算金额：2500万元/年。招标人不承诺最低服务作业量，以服务期间实际发生额度为准。

2.7最高投标限价：以总配送货物含税采购金额为基准，费率不得超出4.55%；

仓储费最高限价：不得超过23.7元/月/㎡(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8报价方式：固定单价

2.9支付方式：双方实行按批次对账、月度结算。中标人每批次与招标人核对配送货值、确认物流服务费金额，中标人按照确认的物流服务费在每月 30 日前开具上月的仓储、物流服务费用发票并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以银企直连转账方式将仓库租赁费用随同物流服务费一并支付至中标人账户。中标人应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依法成立并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2企业综合运力：满足车辆数量35台，车辆类型为货车，车长不得小于4.2米。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若为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须配备GPS，提供承诺保证书。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3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已完成大型商超、连锁便利店等快消品零售服务的仓储物流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以及初始第一个月及最后一个月的结算发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快消品是指包装的食品、个人卫生用品及酒类和饮料等；合同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

3.4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提供2022、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2022年1月1日后的提供成立后的所有报告。
7.5信誉要求：

3.5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未被列入集团公司级或企业级三商黑名单。以上内容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查询相关网站为准。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6 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 2月 27日至2025年3月 4日 23：59时，登录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②办理本项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③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5.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1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5.3潜在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请及时更改招投标平台发票信息，邮箱信息，开具发票、邮件以招投标平台下载信息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下同）为2025年3月18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6.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R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8341314301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中心

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阳国际软件园F7座

联 系 人： 李泳

电    话：024-81572356

电子邮件：liyong15@cnpc.com.cn

托管投标保证金机构：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行  号:313265010019

帐 户 名：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账  号：26902100171850000010

平台运营联系方式：4008800114-3-6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咨询电话:4008800114

根据语音提示直接说出“电子招标”（系统将自动转接至人工座席）

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咨询。

                                       2025年2月27日